

优化营商环境 新区在行动



法治传真

新区惠企法律服务团队精准高效服务助企业走出资金困境

一剂良方“救活”一家企业

□本报记者 李宛遥

近日,西海岸新区一家工程企业在经历合作方长期拖欠项目款和高利率网贷的双重压力下,资金链几近断裂,经营陷入困境。接到企业求助后,新区惠企法律服务团队迅速介入,通过一系列精准有效的法律措施,成功帮该企业走出资金困境,恢复正常经营。

>>精准分析研判<< 提出最优解决方案

惠企法律服务团队第一时间组织专业律师团队进行深入调研,发现该企业不仅面临巨额的欠款追讨难题,还背负着高额网贷利息负担。为了维持运营,企业不得不通过抵押房屋、车辆等方式进行融资,进一步加剧了自身财务压力。企业希望惠企法律服务团队帮忙通过诉讼途径追讨项目欠款,实现资金良性运转。

惠企法律服务团队分析研判认为,单纯对项目款项进行诉讼,除常见的诉讼风险外,时间和经济成本也将成为企业难以承受的问题。要彻底解决企业困境,一方面要“开源”追讨欠款,另一方面要“节流”摆脱高利率网贷。

>>多方沟通协商<< 缓解资金燃眉之急

惠企法律服务团队在系统研究

企业签订的贷款协议后,与网贷平台就降低利率、免除违约金、还款展期等事宜进行了沟通协商。经过近一个月的努力,团队成功协助企业与3家网络平台就贷款事项达成“停止计息、延期36个月还款”“前期还款均计为偿还本金,免收手续费”“3年内分三次付清本金,免除剩余全部利息及违约金”等约定。

同时,惠企法律服务团队还积极协助企业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合作方,与对方协调分期付款事宜。经过反复沟通对接,拖欠款项的合作方最终同意先行支付部分项目款,剩余款项按照双方协商的时间点按期支付。这不仅避免了企业陷入诉累,也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企业资金方面的燃眉之急。

>>破解棘手难题<< 解除税务开票限制

在解决资金问题的过程中,企业又遭遇了一个意想不到的税务开票难题。据税务登记系统反馈,该企业

法定代表人同时也是天津一家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因天津的那家企业存在税务违法行为,税务机关便对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关联企业暂停了税务开票业务。对此,青岛企业法定代表人表示其并没有注册成立其他企业或担任其他企业法人。

面对这一棘手问题,惠企法律服务团队向天津当地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申请了企业登记内档的调阅权限,经过仔细比对两家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信息,最终发现虽然两家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相同,相关签字却存在明显差异,可能存在身份冒用的情况。对此,惠企法律服务团队协助企业联系天津当地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并咨询解决流程。

随后,团队又协助企业向天津当地相关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交了证明材料。在天津相关部门的支持下,问题很快得到解决,税务机关对企业税务开票的限制也获得解除。一周后,企业成功向合作方开具发票,为后续回款扫清了障碍。

上半年行政机关负责人 出庭应诉率保持100%

□记者 李宛遥 报道

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西海岸新区司法局获悉,今年上半年,全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保持100%。

近年来,区司法局认真落实新区行政应诉工作规则,对行政机关在行政应诉举证、答辩、参加庭审、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困惑,做好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

今年以来,区司法局与区法院、青岛铁路运输法院等,通过召开案件协调会、座谈会等形式加强沟通,探讨统一行政执法标准与司法裁判尺度,共同提升行政机关的行政应诉能力。在行政机关败诉整改提升工作中,区司法局坚持每季度通报全区各部门、各镇街的行政诉讼案件立案、判决及败诉案件情况,针对行政机关败诉案件,分析败诉原因,提出指引和建议,切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

深化检校合作 推进共融互促

□记者 李宛遥 报道

本报讯 为积极探索检察理论与法治人才培养融合发展新路径,近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法学系师生走进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检察院开展调研交流。

活动中,区检察院围绕犯罪故意认定、轻罪治理体系、涉案企业合规、民事和解等方面工作进行了重点介绍。双方还针对正当防卫、舆情引导、公开听证等问题开展深入交流,并就理论与实务共融互促、疑难复杂案件联合研讨、课题协作研究等方面达成共识。

下一步,区检察院将持续推进检校合作,不断创新合作模式,做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推动理论研究与司法实践融合发展,打造人才共育、课题共研、成果共享的检校合作新格局,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羊群毁苗引纠纷 联动调解化矛盾

□记者 李宛遥 报道

本报讯 近日,胶南街道某村发生了一起矛盾纠纷——村民朱某某长期采用散养方式牧羊,羊群无序游走对村民的庄稼青苗造成了损害。多次协商后,朱某某仍然散养牧羊,村民的不满之声日益高涨。

对此,胶南街道办事处迅速响应,组建了一支集司法所、矛调中心、综合执法等多部门工作人员组成的调解队伍,从法律法规、村规民约等多个角度出发,向朱某某讲解了散养家畜对他人财产权益的侵害及可能受到的法律惩罚。经过深入沟通与交流,朱某某深刻认识到自身行为的不当,提出将散养改为圈养,并以实际行动弥补过往给村民造成的损失,一场矛盾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区法院能动履职,成功调处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次和解促成三方共赢

□本报记者 李宛遥
本报通讯员 金玉兰

近日,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法院成功调处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通过能动履职,化解纠纷的同时促成了债权人、债务人、投资人三方共赢,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本案中,原告青岛某建工集团,承建被告青岛某新能源热力公司(以下简称“热力公司”)的新能源供能项目。因热力公司拖欠工程款,原告将其起诉至法院,同时起诉热力公司的唯一股东青岛某能源技术公司(以下简称“能源技术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为了及时实现债权,原告提出诉讼保全。经过审查,法院依法查封了

能源技术公司持有的热力公司价值500余万元的股权。法院依法查封这些股权后,能源技术公司向法院申请解封并提交担保公司担保函作为担保财产。为尽快解封,法官及时组织听证,但原告对担保公司的担保资质提出质疑,不同意解封并要求能源技术公司提供财产作为担保。

听证中,法官了解到能源技术公司正与青岛某发展集团公司洽谈股权收购事宜。目前,双方已经达成意向,由青岛某发展集团公司全资收购能源技术公司持有的热力公司的全部股权。法院查封股权,导致股权无法转让,历经多次谈判达成的交易即将落空,不仅2024年度供暖任务无法完成,能源技术公司也将面临较大违约责任。

法官分析认为,虽然青岛某发展

集团并非本案当事人,但作为股权收购方在本案解封中起到关键作用。经过多次协商,青岛某发展集团向法官表示愿意参与解决本案纠纷。

在法官的主持下,经过多次斡旋,三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青岛某发展集团代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原告申请撤回起诉并解除对相关股权的查封;解封后十日内,能源技术公司配合青岛某发展集团将其持有的热力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至青岛某发展集团名下。

最终,本案得以妥善化解,原告拿回了工程款,不用再通过诉讼和执行程序实现债权;被告顺利实施了股权转让,避免了巨额违约责任;投资人青岛某发展集团顺利并购股权,依托热力公司的清洁能源技术,开始筹备2024年度供暖相关工作。

